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被告 士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士豪

被告 張毅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張毅仁對被告士興實業有限公司於收受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0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時有薪資債權存

01 在，目的為求受償其對於被告張毅仁之新台幣（下同）47萬6,13
02 4元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所得受償之金額為
03 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萬6,1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
04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洪光耀